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共计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12022050），同意为江苏千年与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1202178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12022056），同意为千年翠钻与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1202178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现因江苏千年在授信额度和担保期限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变更授信银行，由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变更为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出于其变更授信银行有利于

减少其财务成本的考虑，故本公司同意其变更授信银行，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变更后，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